



知音优品
Zhiyin Premium

XIA TONG ZHU

夏桐 著

Love 爱有佳音

Has Its Favourable Reply



知识出版社



爱有佳音

Love has
its favourable reply

夏桐 著

知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有佳音 / 夏桐著. —北京: 知识出版社, 2016.2

(魅力优品系列)

ISBN 978-7-5015-8933-3

I. ①爱… II. ①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000285号

责任编辑: 张 磐

责任印制: 魏 婷

装帧设计: 齐晓婷

出版发行: 知识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电 话: 010-88390732

网 址: <http://www.ecph.com.cn>

印 刷: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经销

开 本: 660 mm × 960 mm 1/16

印 张: 16

字 数: 168千字

版 次: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2次印刷



ISBN 978-7-5015-8933-3 定价: 25.80元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

目 录

Contents

001 你好，请放开我的狗 第一章01
— chapter

023 叶嘉书！你就是故意的 第二章02
— chapter

045 做一个安静的吃货，怎么这么难 第三章03
— chapter

069 啰唆！我不会放手 第四章04
— chapter

091 从今天起叶嘉书是我哥 第五章05
— chapter

C 目 录

o n t e n t s

- 115 ————— 花心妖孽请退散 第六章06
—♥♥— chapter
- 139 ————— 关于你不知道的那些事 第七章07
—♥♥— chapter
- 161 ————— 可不可以爱我 第八章08
—♥♥— chapter
- 185 ————— 越过黑夜拥抱你 第九章09
—♥♥— chapter
- 209 ————— 你是我此生遇见最美的风景 第十章10
—♥♥— chapter



01

第一章

chapter

你好，
请放开我的狗

L O V E H A S I T S F A V O U R A B L E R E P L Y

01

微风拂面，万里晴空。

街上络绎不绝的人群就像一条剪不断的水龙，丝毫没有因为这炎热的夏日所影响。好在天公作美，不时伴送一阵阵清爽凉风为人们吹散地面上袅袅升起的热气，这不失为一个适合逛街约会的好天气。

当然，也是推销员赚钱的好时机。

卖榨汁机的、卖减肥产品的、卖保健品的……推销员们严阵以待，他们声音温柔，热情地向路人们推荐着手里的产品，就盼着能推销成功，自己好多赚些买肉钱。

陶樱也不例外。

此时的她正卖力地向身旁一位大妈推销着手中的护肤品，说到激动时，唾沫四溅。她流利地为大妈解说着，甚至把产品的品牌来历和功效说到了极致。

“我跟你说呀，这润肤霜是采用顶级药材秘制而成，一般人我可不推荐。”

“那为啥你推荐给我呀？”大妈不解地问道。

陶樱一副理所当然的语气：“因为像姐姐你这种有内涵的人才配得上呀！”

在陶樱的连番赞美之下，大妈终是敌不过这等强悍的糖衣攻势，掏出了钱包，但让陶樱意外的是，大妈出手豪阔一买就要了5套。

5套呀，这不是等于把我手里的余货全买下了吗？

陶樱按捺着内心的喜悦，更加卖力地赞美道：“姐姐真是个人见人爱的白富美呀，看在姐姐是个美人的分上，我再多送你1套。”说着，陶樱把手里的护肤品一同塞进身旁的小箱子里，恭敬地递给了眼前的财神奶奶……

陶樱摸着鼓鼓的口袋，心里美滋滋的，因此更加热情地挥手欢送大妈离开，丝毫不在意路人用看傻子的眼神在看自己。

做了这一行，陶樱早就把面子放下了，对目前来说，赚钱才是首要目的。想到今天的收成，陶樱心里由衷地觉得今天真是个幸运日！

然而，今天对陶樱来说，的确是她一生中最重要的幸运日。

因为她会遇到一个今后对她而言很重要的人。



推销完产品后，陶樱发觉肚子有些饿了。她利落地把摊子收拾好，哼着轻快的小曲往商业街的另一条小街走去。

那里没有鳞次栉比的店铺，也不如商业街繁华，但那里有着各个省份的特色小吃店铺，其中有一家地道的重庆麻辣烫深得陶樱喜欢。

这家小店装修舒适干净，关键是价格公道还好吃。陶樱推销完护肤品后经常来这里用餐，一来二去，店里的人几乎全都认识她了。陶樱左脚刚踏进店里，店里的伙计就娴熟地和她打起招呼来。

“小樱，今天还是老样子吗？”

难得今天赚了钱，怎么可能只吃蔬菜类呢？陶樱摸着下巴想了想，一拍桌子，豪气地说道：“不，今天来吃点儿好的。”

伙计一听，顿时来了精神：“哟，那你今天吃点儿啥呀？”

“来几样最便宜的肉！”

“好。”

在伙计去厨房忙碌的时候，陶樱悄悄打量了四周一眼，见没什么客人，就把口袋里的钞票全掏出放在桌上数了起来。

100、500、1200、1800……

随着数字不断攀升，陶樱心里又一次乐开了花。她打算把钞票放在背着的小包里，这样感觉比揣在裤袋要安全，在转身时却不经意瞥见店门口趴着一只哈士奇。

这只哈士奇难道是店里新养的？

正在陶樱疑惑之际，伙计端着麻辣烫上桌了，顿时香气四溢。

有趣的是门口的小狗闻到肉食的香味后，就朝陶樱的方向撒欢地跑了过来，乖乖地蹲在陶樱旁边，那乖萌的模样惹得陶樱心都软了。

陶樱越看越喜欢，伸手摸了摸它的头。她发现小狗的面部有一个很特别的印记，细看之下发现这只小狗竟然是阿拉斯加雪橇犬，脖子上还

挂了个项圈。

“哈哈，没想到你还是只阿拉斯加雪橇犬呀。”

起先陶樱之所以误会，是因为小狗当时背对着她，从小狗的毛色判断就以为它是只黑白的小哈士奇，现在近距离观察，才发现它是只气质不凡的阿拉斯加雪橇犬。

陶樱向四周看了一圈，现在非午餐时间，店里只有自己一个人，再加上刚才伙计丝毫没有要搭理它的意思，恐怕这是一只被主人遗弃的小狗吧？

陶樱有些心疼地把小狗抱了起来，她发现小狗身上的毛发有些脏了，可能被遗弃有几天了。此时的小狗并不知道陶樱的心思，只睁着一双圆溜溜的大眼好奇地看着陶樱。

“你的主人真是狠心，就这样把可爱的你遗弃了。”

小狗虽然听不懂陶樱在说什么，但猜得出是跟自己说话，于是朝陶樱“汪汪”叫了一声。

而这一声回应，就这样让陶樱坐实了小狗被遗弃的事情。

小狗歪了歪头，似乎知道陶樱有些喜欢自己，于是讨好地舔了下她的手，吐着舌头仰望着她，不时动动耳朵卖萌。

看见小狗这么可爱的样子，陶樱忍不住笑弯了嘴角，打心底对这只小狗怜爱起来。出于同情，陶樱把小狗放了下来，然后从碗里夹起一截热狗放在嘴边吹了吹，放在了地下。

见有肉食可吃，阿拉斯加雪橇犬摇了摇尾巴，很欢乐地“汪汪”了一声，低头吃了起来。

小狗大口大口地嚼着，看样子似乎是饿坏了，呆萌的样子配上狼吞

虎咽的吃相，让陶樱有些忍俊不禁：“看来你很喜欢吃热狗哦。”

小狗摇了摇尾巴，抬头朝陶樱叫了一声，像是在回应陶樱的话。

陶樱见小狗仿佛听明白了自己说的话，不禁睁大了眼睛，忍不住在心里猜测：难不成自己今天走大运了？先是三五下就把产品销售完毕，然后又遇到一只高端品种的神犬……

陶樱摸着下巴，对小狗试探性地问：“小狗呀，你该不会真能听懂我在说什么吧？”视线不经意间落到了眼前的麻辣烫上，她又补充道，“还是……你只是想吃热狗而已呀？”

小狗听后停下了进食，竟歪着头思考了起来。过了几秒，小狗睁着湿漉漉的眼睛看向陶樱眼前的大碗，坚定又欢快地叫唤了起来。

“汪汪汪！”

“哈哈，看来你只是个小吃货而已！”

陶樱这下子是彻底被这只小萌狗迷住了，它绝对是雪橇犬中的人才，哦，不，狗才！

对眼前这只小狗，陶樱是越看越喜欢，思绪飞远，不禁想起了几时的愿望。

陶樱自小就很喜欢动物，尤其是小狗。因为父母不允许，她一直都是没有养过宠物。因此，这也成了她童年时的一个小小遗憾。

这会儿小狗的出现，仿佛是上天对她多年来的弥补。想到这里，陶樱伸手挠了挠它的下巴，脱口而出：“反正你的主人都不要你了，要不，你就跟着我吧？”

陶樱又夹起一截热狗在小狗眼前晃了晃，小狗马上汪汪应声。陶樱被它的模样再次逗笑，故意当着小狗的面将热狗吃了下去，惹得它不满

地叫唤了几声。

正在这时，一个高大的身影跨进店门。

来的人是叶嘉书。他面容清秀冷淡，薄唇紧紧抿着，那双幽暗如墨的眼眸平静得看不出一丝情绪。他转头向陶樱那边看了一眼，脚下改变了方向。

叶嘉书在离陶樱有一小段距离的地方停了下来，陶樱的话让他不禁皱了皱眉。他伸手将小狗从地上抱起，然后淡淡地瞥了陶樱一眼，眼神中多了一丝戒备。

这样的眼神让陶樱莫名地感到很不舒服。

是怀疑，是不信任，以及他似乎把自己当成了坏人。

陶樱知道对方肯定误会了刚才自己说的那句话，她本想好好解释一番，但想到莫名被一个突然出现的陌生人怀疑了，心情有些不爽。

她扫视了一番叶嘉书，从他的衣着打扮来看，陶樱很肯定他是有钱人家的孩子。

外表上看，叶嘉书所穿戴的一切都比较简单，但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衣服的剪裁以及做工非常精细，而且衣着款式以及佩戴的手表也不是市面上常见的那些大众品牌。

视线落在他胸前，陶樱见他抱着小狗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，胸腔里的不满越发高涨：“喂，你是谁呀，干吗忽然抱起小狗？”

“与你无关。”

陶樱是没有质问的理由，但是她心里就是看他不顺眼！她一边打量着他，一边腹诽道：这是哪里来的家伙，说话未免也太讨厌了吧！

“你这是什么眼神，我刚才只是随便说说，你为什么一副把我当贼

看的样子呀？”陶樱说。

叶嘉书冷着脸说：“谁知道你有没有安那种心思。”

陶樱气结：“……你！”

真是气死人的冷面男！

刚才对小狗脱口而出的那句话，纯粹是无心之言，谁料到就因为这一句话，他就断定陶樱是偷狗贼，陶樱表示不服！

叶嘉书抱着小狗正想离开，陶樱见状，赶紧拦了下来：“你还没说你到底是谁呢，喂……你要把小狗带到哪里去呀？”

“对它带有不良心思的人，有什么理由过问？”

他的声音略带一点儿低沉以及一丝慵懒，环绕在耳膜间，仿佛带有一种能迷惑人心的磁性魅力。只是，说出的话语却让人瞬间从天堂跌落到现实，他的话让陶樱感到不满。

是非常不满。

她指了指地上湿漉漉的一摊水迹说：“刚才我还喂小狗吃过东西呢，怎么会对它有不良企图？我说过了，我可不是偷狗贼！”

叶嘉书顺着陶樱指向的地方瞥了一眼，淡淡地说道：“这不能证明什么，有可能是拖地后未干的水迹。”

陶樱快被气炸了，她重重地哼了一声，回呛道：“我看你才是偷狗贼！”然后，又补了一句，“就算你不是偷狗贼也是个拐狗贼，不然，怎么一进门不打招呼就抱起小狗！”

陶樱说他是拐狗贼这句话完全是一时气急，她知道他是有钱人，不屑于做出这种下三滥的事，但她就是气不过他一直对她持怀疑态度，陶樱知道这样做很幼稚，但她就是为了要争这口气。

说着，陶樱作势要抢过小狗：“快点儿把小狗还我，你这个坏人，拐狗贼！”

叶嘉书却借着身高优势，很轻易地躲开了陶樱。

他虽然对陶樱带着警戒，但还是被她反骂自己的这句“拐狗贼”弄得哭笑不得，心里想，现在的盗贼怎么这样厚颜无耻了？

他看了陶樱一眼，别有深意地说：“不知道刚才是谁跟小狗说，想要把它带回家的。”

“说说也不可以吗？”陶樱两手叉腰，简直快要被他气死了。

“哦？那就是动过这个念头了？”

看着他脸上满是“你就是偷狗贼”的表情，陶樱气得手都抖了，这冷面男要是放在医院里绝对受植物人家属欢迎，因为他随便一开口就可以把植物人活活气醒了！

“你故意诳我的！”

“你……”

小狗茫然地看着两人你一句我一句地“聊”起来，歪着头在想，他们为什么要站着说话呢？就不能好好坐下来一边吃热狗一边聊吗？

“汪汪汪！”

你们到底在聊什么呢。

“汪汪汪汪……”

能放我下来吃东西，你们出去外面谈吗？

……没人理它。

小狗哀怨地把狗脸埋向叶嘉书的怀里，可它没想到的是，这无心举动又引来一场更大的误会。

叶嘉书见小狗靠向自己，又对陶樱说道：“Momo明显跟我亲近一些，这下子，你说谁才是偷狗贼呢？”

见陶樱似乎更生气了，叶嘉书又补了一句：“而我才是Momo真正的主人。”

陶樱脸上虽然没多大反应，但心里早就把叶嘉书骂了几百遍。

哼，这可恶的冷面男，慢着，他刚才说Momo……

陶樱想起小狗的项圈上有一块小小的牌子，上面写着几个英文字母，当时没有细看，因此无法确定上面写的是否就是Momo。

现在又看见小狗趴在叶嘉书怀里一副温顺的样子，陶樱心里有些动摇：莫非小狗真的是冷面男饲养的宠物狗？

可是，好不甘心是怎么一回事？

若不是抢不过叶嘉书，陶樱早就冲过去把小狗夺过来狠狠打一顿屁股了。刚才还对自己摇尾巴摇得欢快，这下子就乖乖靠在别人怀里了。

陶樱反驳道：“可是这不能证明你就是小狗的主人呀，这种流浪狗只要有人给它东西吃，它就会跟着过来了。”

叶嘉书不急着回应，修长白皙的手轻轻抚过小狗的背脊，笃定地说道：“不会的，Momo自小吃的都是上好的狗粮，这种粗劣的食物它不会喜欢。”

陶樱心里一喜：就等你说这话。

陶樱转身拿起筷子夹了一根香肠，对着小狗的方向吹了吹，引诱道：“好香的香肠哦，小狗，你要吃吗？”

叶嘉书低头一看，Momo的耳尖动了动，下一秒，它就从他的怀抱里挣脱开来，在他惊愕的目光下欢快地摇摆着尾巴向陶樱冲了过去。

陶樱把香肠放在小狗跟前，看着它大口吃着，满脸得意：“看到了吧，我说得没错吧。”说着，还弯下身摸了摸小狗的头，借此也看清了它颈脖间的项圈牌子。

哎呀，小狗原来真的叫Momo！

陶樱一脸愉快地抚摸着Momo，而叶嘉书则是一脸黑线。

自小吃好住好，不是上等的狗粮绝不给它吃一口，如今，竟对着一碗麻辣烫大快朵颐。

叶嘉书有些郁闷，才走丢了两天，这家伙口味居然变了。

陶樱见叶嘉书脸色不佳，顿时觉得神清气爽：“我说呀，某某人现在还觉得自己是阿拉斯加雪橇犬的主人吗？哈哈……”

Momo只顾着埋头大吃，丝毫没有想到自己的主人正为自己烦恼，还不时心满意足地汪汪几声。

这副样子，无疑是让叶嘉书火上浇油。

“小狗，你放心吃，有些人是拐不走你的。”

面对着陶樱别有趣味的嘲讽，叶嘉书有些烦躁。

尽管Momo是自己养的狗，但眼下却是陶樱占了优势。叶嘉书低头看了手表一眼，发现在这里已经逗留了一个多小时，他干脆开门见山地说：“你到底要怎样才肯把Momo还我？开个条件出来吧……”

说话还是这么讨人厌！

陶樱半眯着眼睛，脑子里飞快地想着刁难他的要求，准备给他最后一击。看着叶嘉书不耐烦地看着手表的模样，她心里痛快得很，正准备开口，这时脑海里却飞快地闪过另一个问题——室友林乐乐的妈妈住院费还欠着2000块呢，现在已经拖了3天了……

陶樱有些懊恼，自己怎么会把这件事情给忘了，她得赶紧吃完东西回学校才行。

陶樱抱着Momo站了起来，正想把Momo还给叶嘉书，手上的动作一顿，她又停了下来。

叶嘉书这人看起来又傲慢又武断，讨厌得很！但是……他好像很有钱的样子，干脆，让他大气一点儿，帮一把林乐乐吧？

再说了，是他刚才让自己开条件的。

陶樱这么一想，便对叶嘉书说道：“想要回小狗……可以！只要你付我钱，我就把它还给你。”

叶嘉书闻言冷笑，这下子，他算是看明白了。

自己遇上的不是偷狗贼，而是敲诈犯。

叶嘉书抬头看了陶樱一眼，她年纪跟自己相仿，长相清丽甜美，一双明眸清亮有神，看着特别有朝气，特别讨人喜欢。

而且她还长了一双笑唇，唇角微微弯起，看着就让人心情大好……

只是，他现在的心情完全好不起来，他没想到陶樱竟然是这种人。

明白陶樱的目的是要钱，叶嘉书不再多言，索性从裤袋里掏出钱包，从里面随便抽了几张钞票扔在陶樱跟前，动作一气呵成，又夹带着一丝不屑。

叶嘉书给钱的动作要换在平时，陶樱肯定要生气一番，然后大吵着跟他讨论会不会尊重人这个基本礼貌，但现在，陶樱并不想跟他理论。

她知道两人并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，或许以后再也无法遇见，所以，何必多言？再说了，她现在需要做的就是赶快回学校，帮林乐乐解决住院费一事。